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2350-YZLZ

项目名称：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人：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0-C1-002350-YZLZ)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起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GXZC2020-C1-002350-YZLZ
3. 代理编号: YLGLC20201003-Q
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0]11839号-0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1315000.00)
7. 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招生报名系统	1套	用于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信息化应用建设使用。免费保修(维护)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少于1年,在产品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服务。
2	支付管理系统	1套	
3	学工管理系统	1套	
4	个人中心系统	1套	
5	通知公告系统	1套	
6	云盘管理系统	1套	
7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总体需求及技术服务	1项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

1. 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6号
联系方式：0773-581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2350-YZLZ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3.3 相关要求：</p> <p>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p>

		<p>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3.3.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p> <p>13.4 其他要求： 13.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5	14	<p>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5.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p>
7	16	<p>1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8	17.1	<p>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 17.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9	20.2.1	<p>20.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p> <p>20.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响应无效。</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10	27	<p>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1	28	<p>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p> <p>2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p> <p>28.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28.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开户行：中国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账号：626257489047】。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8.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8.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28.3.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退还方式如下：</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p> <p>（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2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3	<p>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3.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周义翔、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2350-YZLZ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8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所有条款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系统软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安排、②质

量控制、③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维护)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10.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整(¥13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3.3 相关要求:

13.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以示密封,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13.4 其他要求:

13.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4.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3.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3.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3.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3.4.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1315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北京时间）

17.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磋商供应商必须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若遇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

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9. 磋商小组组建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0. 评审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0.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0.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20.2.1.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响应无效。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磋商

20.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后（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0.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0.4.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0.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0.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8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4. 特别说明：

24.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本须知 20.5.3、20.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7.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28.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28.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28.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开户行：中国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账号：626257489047】。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3.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29.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36.1 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6.2 用于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2）。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3）。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周义翔、蒋艳梅、劳溪清，联系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所竞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招生报名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招生计划:可制定招生计划，计划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改，计划发布后，开始招生登记。</p> <p>▲（二）新生预报名(包含以下第 1、2 项要求)：</p> <p>1. 学生通过手机或者电脑，进行网上预报名；</p> <p>2. 移动端报名需实现通过学校公众号通道进入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无需安装 APP。</p> <p>▲（三）新生在线预缴费(包含以下第 1 至 3 项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具有以下第 1 至 3 项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p> <p>1. 学生通过线上预报名后进行线上预缴费；</p> <p>2. 通过学校公众号通道进行报名后，直接在微信端即可实现多渠道线上缴费（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卡支付等）；</p> <p>3. 学生缴费时可自主选择缴费项，一次过全部缴清或者分次缴清。</p> <p>（四）录取通知书:预报名后，生成录取通知书，学生通过移动端可查询及保存。</p> <p>▲（五）分班管理(包含以下第 1 至 4 项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具有以下第 1 至 4 项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p> <p>1. 对新生进行分班管理，兼容智能分班及手动分班；</p> <p>2. 智能分班:设置好班级学生兼容数量要求，是否男女平均后，对专业进行分班；</p> <p>3. 手动分班，可手动对学生进行分班；</p>	1	套

		<p>4. 需提供 pc 端和手机端都可操作的响应式布局界面。</p> <p>(六) 预缴费模板管理: 对新生报名后预缴费项目创建及设置缴费通道开关的管理。同专业分内宿、外宿两种不同的收费标准。</p> <p>(七) 退费登记: 对学生实际收费情况进行跟踪, 有退费需求时, 进行退费申请, 对退费进行统计管理。班主任提出学生退学申请, 由招生办审批。</p> <p>(八) 迎新登记: 学校现场对新生进行信息数据登记管理。需对接身份证读卡器, 刷卡提取身份证上的信息, 避免手动录入有误, 提高效率。</p> <p>(九) 新生资料管理: 需按国家学籍库模板登记录入学生资料, 如: 地址、籍贯、联系电话等, 为学籍资料的基础数据来源。可按国家学籍模板导出学生资料。</p> <p>(十) 招生追踪: 对招生计划下的招生情况如: 是否住宿、是否缴费等情况进行跟踪, 可以文档形式导出数据, 及打印。</p> <p>(十一) 资料清理: 对有报名信息, 但没有报到信息的无效报名数据进行资料清理。</p> <p>▲(十二) 系统对接: 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 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 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 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十三) 为保证学校采用技术的延续性, 要求平台开发采用以下技术【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该检测报告必须包含以下第 1 至 5 项功能技术指标的检测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智能化决策和自动预警功能。为确保系统运行的流畅性, 要求前端交互采用非阻塞模式; 2. 支持 OAUTH2 认证体系和 spring security 权限管理体系; 3. 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 要求使用 java、html5 等技术; 系统要求实现 EB 级以上数据快速检索; 4. 系统要求提供分布式索引存储技术; 5. 系统要求实现跨平台使用(如 Windows、IOS、Andriod), 可实现跨屏幕显示。 		
2	支付管理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 银行开户管理: 可导出学生银行开户所需资料, 开户成功后, 对卡号等信息进行导入。可维护学生银行卡号等信息的管理。</p> <p>(二) 缴费模板管理: 可根据国家政策对学生收费项目创建及设置, 对实际学生缴费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同专业, 有内宿、外宿两种不同的收费标准。可针对旧生、临时、减免等进行不同类型的模板, 进行创建和管理。</p> <p>(三) 费用减免管理: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费用减免申请及管理。</p> <p>(四) 费用减免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费用减免申请进行审批。</p>	1	套

		<p>(五) 票据管理: 对学生每一笔缴费的清单生成收据, 并可进行打印。</p> <p>(六) 退费管理:</p> <p>1. 退费建单: 创建对某项学生缴费进行退费的模板, 绑定特定学生群体;</p> <p>2. 学生退费: 对学生进行退费登记。</p> <p>(七) 退费审批: 对退费申请进行审批。</p> <p>(八) 查询统计: 对全校缴费情况进行统计查询, 可按缴费模板查询, 可查询学生缴费金额、欠费金额减免金额。</p> <p>▲(九) 支付绑定(包含以下第 1 至 4 项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具有以下第 1 至 4 项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p> <p>1. 支持学生进行学费、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线上支付;</p> <p>2. 支持微信、支付宝及银联卡支付;</p> <p>3. 管理可绑定多个银行账户;</p> <p>4. 通过学校公众号进入缴费模块时, 可实现支付宝及银联卡支付。</p> <p>(十) 预缴费支付: 预缴费支付管理, 对学生线上进行预缴费情况进行记录跟踪, 并生成对应的缴费单及收据。</p> <p>(十一) 学杂费支付: 学杂费支付管理。学校可对学生线下缴纳学杂费金额进行登记, 满足学生钱不够单个缴费项分期缴纳的需求。</p> <p>(十二) 住宿费支付: 住宿费支付管理。学校可对学生线下缴纳住宿费金额进行登记, 满足学生钱不够部分缴费项分期缴纳的需求。</p> <p>(十三) 报表管理: 后台收费综合管理及报表管理, 对学生缴费情况生成统计报表。</p> <p>(十四) 报表分析可选择多组数据进行图形报表分析, 辅助学校领导经营决策。</p> <p>▲(十五) 系统对接: 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 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 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 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十六) 为保证学校采用技术的延续性, 要求平台开发采用以下技术【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该检测报告必须包含以下第 1 至 5 项功能技术指标的检测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支持智能化决策和自动预警功能。为确保系统运行的流畅性, 要求前端交互采用非阻塞模式;</p> <p>2. 支持 OAUTH2 认证体系和 spring security 权限管理体系;</p> <p>3. 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 要求使用 java、html5 等技术; 系统要求实现 EB 级以上数据快速检索;</p> <p>4. 系统要求提供分布式索引存储技术;</p> <p>5. 系统要求实现跨平台使用(如 Windows、IOS、Andriod), 可实现跨屏幕显示。</p>		
3	学工管理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 卫生值周(包含以下第 1 至 4 项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p>	1	套

		<p>须提供以下第 1 至 4 项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周排班:支持学校划分卫生区域，将卫生区域和负责该区域卫生工作的值周班级进行绑定，并安排巡查员； 2. 卫生指标:支持用户自定义卫生指标，检查登记时，按指标进行评分记录； 3. 检查登记:支持用户每日检查卫生时，记录卫生情况，通过打分方式评价卫生工作是否达标； 4. 查询统计:日登记数据汇总成报表，主要记录数据有：卫生区域位置、区域负责人、值日班级、日卫生得分、周得分、学期得分汇总。 <p>(二) 课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团课程计划:可按照课程名称、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排出具体的社团课程计划，发布后，学生可报名参加，报名通过后，可根绝学生具体数量进行调班，以及安排任课教师； 2. 报名管理:学生对发布的社团课程进行报名，教师进行审批管理，可通过可驳回； 3. 考勤统计:对参加社团课程的师生进行考勤统计，并汇总报表。 <p>▲(三) 系统对接: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四) 为保证学校采用技术的延续性，要求平台开发采用以下技术【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必须包含以下第 1 至 5 项功能技术指标的检测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智能化决策和自动预警功能。为确保系统运行的流畅性，要求前端交互采用非阻塞模式； 2. 支持 OAUTH2 认证体系和 spring security 权限管理体系； 3. 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要求使用 java、html5 等技术；系统要求实现 EB 级以上数据快速检索； 4. 系统要求提供分布式索引存储技术； 5. 系统要求实现跨平台使用(如 Windows、IOS、Andriod)，可实现跨屏幕显示。 		
4	个人中心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 个人信息:支持用户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如：身份证、真实姓名等。</p> <p>(二) 日程管理:支持用户以日历的方式记录日程，可对日程进行备忘及多种提醒方式设置。</p> <p>(三) 安全设置:用户可对密码、手机、邮箱、微信的绑定进行修改。</p> <p>▲(四) 系统对接: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p>	1	套

		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5	通知公告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 消息公告管理: 支持有权限的用户可在特定范围内发放通知或消息, 例如: 财务可发放工资条给对应的用户。</p> <p>(二) 个人消息: 支持用户查看及管理个人消息。</p> <p>▲(三) 系统对接: 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1	套
6	网盘管理系统	<p>一、性能参数要求</p> <p>(一) 网盘用户管理: 对网盘用户的使用权限开通进行管理, 以及对某个盘的读、写、删的权限设置。</p> <p>▲(二) 网盘空间管理: 采用基于 minio 得存储引擎设计, 支持本地加云端多种存储模式, 支持单主机单硬盘, 多主机多硬盘模式, 使用 Reed-Solomon 纠删码和校验和来保护数据免受硬件故障和无声数据损坏, 支持集成 prometheus, 用以监控 CPU、硬盘、网络等数据。通过添加管理的云资源池, 可在后续创建资源以及生成云资源的统计信息等方面进行联动, 为管理人员提供云资源状态的全局视图。</p> <p>(三) 个人网盘: 用户可创建个人文件夹, 批量下载, 分享个人资源链接, 设置文档权限等管理。</p> <p>▲(四) 系统对接: 系统必须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宇舶智能用户管理系统 V3.5、宇舶智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2.7、宇舶多功能教务管理系统 V2.3 进行互通互信【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互通互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上述系统生产厂家出具的测试适配确认函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1	套
7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总体要求及技术服务	<p>I.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总体要求:</p> <p>一、系统性能要求</p> <p>(一) 系统稳定性指标: 系统总体可用率>99.7%, 数据库应用可用率≥99.8%, WEB 应用可用率≥99.8% (或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二) 正常负载响应时间</p> <p>在正常负载情况下:</p> <p>1. 系统查看关键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 2~4 秒以内;</p> <p>2. 统计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 5~10 秒以内。</p> <p>(三) 系统容量和并发压力指标:</p> <p>系统能对全校所有学生、教职工及教育管理部门等用户的数据、状态和应用进行有效管理, 满足高并发时的顺畅运行。</p> <p>二、系统基本要求</p> <p>▲(一)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系统模块间的兼容性要求, 且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要求本系统所涉及的所有功能模块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研</p>	1	项

	<p>发。</p> <p>▲（二）为保证学校采用技术的延续性，要求平台开发采用基于 node.js+vue.js 方式技术、spring cloud 微服务架构方式、spring gateway 网关框架的技术、spring config 的技术。</p> <p>（三）能够用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类移动设备进行远程登录、按账号权限进行非本地化操作，包括系统管理、发布通知、内容调整、远程资源上传等。</p> <p>三、标准规范制度建设</p> <p>▲（一）制定的数据规范和管理规范(包含以下第 1 至 5 项要求)： 为了实现学校内的资源交流与共享，需要建立数据规范。数据规范在全局范围内为数据库设计提供类似数据字典的作用，为数据共享提供基础性条件，为其他集成提供标准规范和依据，是实现全面的信息集成的重要基础内容。信息标准要保证信息在采集、处理、交换、传输过程中有统一、科学、规范的分类和描述，能够使信息更加有序流动，构建学校统一的数据中心，最大程度地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p> <p>所制定的数据规范必须具有以下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的兼容性：所采用的信息标准必须与国家标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等信息标准兼容； 2. 标准的唯一性：在一个分类编码标准中，每一编码对象仅有一个赋予它的代码，一个标准只唯一表示一个编码对象； 3. 标准的可扩展性：随着信息化进程的推进，信息标准也必须是一个及时更新、不断充实的过程； 4. 标准的规范性：在一个信息编码标准中，代码的结构、类型以及编写格式必须统一； 5. 标准的适用性：代码要尽可能的反映分类对象的特点，便于应用。 <p>（二）制定的数据规范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码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用的国家代码标准（国标）； （2）引用的教育部代码标准（《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2012 年 3 月正式版本））； （3）引用的学会代码标准； （4）学校代码标准。 2. 数据元标准：以教育部 2012 年 3 月正式版的《教育管理信息》有关分册为基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整理形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通用/规范数据子集》、《学校管理数据子集》等。 <p>▲四、项目建设需要遵从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等。</p> <p>II. 技术服务：提供本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的平台部署、测试、上线、培训等服务。</p>		
<p>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 招生报名系统”。</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免费保修(维护)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少于1年，在产品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服务。</p> <p>▲二、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故障响应</p> <p>（1）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受理；</p> <p>（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的响应时间：30分钟响应，远程处理不了的故障必须保证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p> <p>（3）对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法定工作时间）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30分钟响应，远程处理不了的故障必须保证4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p> <p>2.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合理的价格提供保修(维护)技术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按免费保修(维护)期内的服务标准进行保修(维护)处理。</p> <p>3. 项目应用指导及培训要求</p> <p>（1）应用指导及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善及稳定的培训和管理团队，同时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p> <p>（2）人员培训</p> <p>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p> <p>②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p> <p>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p> <p>（3）培训计划</p> <p>①成交供应商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方面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课程计划应区分系统人员和维护管理人员。</p> <p>②成交供应商应规定课程的时间和地点，每门课程的最多培训人数，每门课程的计划，并在每项培训两个星期前把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内容和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审批。</p> <p>（4）培训对象</p> <p>①培训人员由采购人指定。</p> <p>②系统人员（工程师/程序员）：能较深入地了解各设备及软件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传输特性、验收、测试方法、验收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地掌握该设备及软件，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p> <p>③维护管理人员（技术员）：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p> <p>④要求至少为骨干教师、学科技术导师、教育技术名师等教师提供系统的培训。</p> <p>（5）培训内容</p> <p>①成交供应商须结合云平台使用功能，制定基本教学框架，确保满足培训学员的一线需求。同时，培训内容应具备理论与方法相结合，包括基础知识、技能知识、扩展知识等。</p> <p>②为确保平台技能培训质量，须加入评价机制，针对骨干教师技能培训后，须进行技能考核；针对培训对象，制定操作使用说明书，确保培训对象掌握平台的界面、使用功能、学科应用功能等。</p> <p>▲三、供应商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四、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维护)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p>
▲四、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70%（无息）。
五、项目实施方 案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六、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全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购人应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设计、制造、验收。产品应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1315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最后折扣率%）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折扣率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折扣率=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综合性能分.....38 分

(1)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20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 基本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

②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功能建设指标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本项目第 1、2、3 项号产品“招生报名系统、支付管理系统、学工管理系统（用户信息管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软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的，每提供 1 项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

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就本项相关材料复印件向磋商小组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未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本项相应不予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1) 施工进度安排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安排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3) 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分.....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维护)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5. 履约能力分.....10 分

(1) 2015 年以来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获相关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诚信经营单位、高新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相关的奖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所竞产品（招生报名系统、支付管理系统、学工管理系统）生产厂家通过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3)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系统软件的销售业绩 [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 政策功能分.....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综合性能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免费保修（维护）期：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系统软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注：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3)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附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8)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系统软件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附件：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系统软件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等

(4)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维护)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提供技术响应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响及承诺	响应情况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免费保修(维护)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维护)期为_____年，在产品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故障响应

(1) 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的响应时间：____分钟响应，远程处理不了的故障必须保证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3) 对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法定工作时间）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的响应时间：____分钟响应，远程处理不了的故障必须保证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2.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合理的价格提供保修(维护)技术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按免费保修(维护)期内的服务标准进行保修(维护)处理。

3. 项目应用指导及培训要求

(1) 应用指导及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配备完善及稳定的培训和管理团队，同时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其中必须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

(2) 人员培训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②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3) 培训计划

①成交供应商编制并实施必要的培训课程，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方面能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课程计划应区分系统人员和维护管理人员。

②成交供应商应规定课程的时间和地点，每门课程的最多培训人数，每门课程的计划，并在每项培训两个星期前把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内容和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审批。

(4) 培训对象

①培训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②系统人员（工程师/程序员）：能较深入地了解各设备及软件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传输特性、验收、测试方法、验收技术标准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地掌握该设备及软件，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

③维护管理人员（技术员）：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④要求至少为骨干教师、学科技术导师、教育技术名师等教师提供系统的培训。

(5) 培训内容

①成交供应商须结合云平台使用功能，制定基本教学框架，确保满足培训学员的一线需求。同时，培训内容应具备理论与方法相结合，包括基础知识、技能知识、扩展知识等。

②为确保平台技能培训质量，须加入评价机制，针对骨干教师技能培训后，须进行技能考核；针对培训对象，制定操作使用说明书，确保培训对象掌握平台的界面、使用功能、学科应用功能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3)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 施工进度安排

.....

2. 质量控制

.....

3. 测试及验收整体方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2. 免费保修期(维护)外维修方案

.....

3. 其它优惠方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条件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9. 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免费保修（维护）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执行，自标的物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标的物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价款总金额的 70%（无息）。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2.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2.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开户行：中国银行桂林市高新区支行；账号：626257489047】。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产品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5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